**國立中興大學私人廠商計畫申請處理表**

 校內編號：\_\_\_\_\_\_\_\_\_\_\_\_(本欄由計畫業務組填寫)

111.06修訂

一、合作單位核定編號： (無則免填)

二、計畫名稱：

三、合作單位類別：私人廠商

 合作委託單位：

四、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五、執行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六、計畫總經費：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備註 | 管理費請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編列，如下：**私人廠商之委託計畫，提列 17%。****管理費計算公式=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
| 管理費 | 新臺幣 元 |

七、計畫相關分類

|  |  |  |  |
| --- | --- | --- | --- |
| 是否列入個人績效 | 件數□是□否；金額□是□否 | 是否為生物技術領域之研究計畫 | □是 □否 |
| 計畫次屬性(無則免填) | □SBIR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TDPA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 □ITDP經濟部業就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CITD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經濟部奈米技術工業發展推動輔導計畫 □經濟部科技專案　□經濟部學界分包計畫 □經濟部補助計畫 □經濟部科技專案分包計畫 □科技發展計畫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科技部學研計畫 □科技部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科技部中科管理局強化區域合作計畫　□農委會經費補助/配合款 □農業科技研究計劃□台灣綜合大學合作計畫 □子計畫-其他單位轉撥　□人才培育 |
| 領域類別 |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農業與生命科學 □生醫 □人文及社會學研究發展 □科教發展 □國際合作 | 研發類型 |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
| 地域性 |  □國內 □兩岸 □國外合作國家\_\_\_\_\_\_\_\_ |
| 附件 | 1.合約書正本 1 份2.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預算表**(合約書內含經費預算表則免填)**3.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

八、聯絡資訊：

 聯絡人(助理/學生)：

 聯絡電話：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104年1月7日第3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第4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立同意書人即本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系(所) 教授，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執行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茲願依學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本計畫研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關計畫執行期間之變更或延期、經費分配、動支核銷等相關事宜，應依合約書、「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計畫之經費，應依校內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

二、 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有關規定辦理：

1.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者，計畫主持人應依「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檢具受試(檢)者同意書；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

2.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

3.涉及人類研究倫理，應符合「國立中興大學人類研究倫理審查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4.如有動物實驗，同意遵守「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http://btc.nchu.edu.tw/download/animalsafe/animal_07.doc)」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6.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建教合作計畫，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履約責任。

1.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與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係自行研究發展所得，無抄襲、仿冒、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如有造成學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學校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有關本計畫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合約書要求保密者，計畫主持人應嚴守保密義務，確認參與之全部人員(包含研究助理、學生等)，皆已循校內流程簽署保密同意書。日後若有未簽署之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計畫主持人願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3.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如有違反相關辦法或合約書之規定，導致任何金錢上之懲罰或賠償時，應無條件承擔所有責任。
4. 計畫主持人執行機密性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委託單位合約之相關要求處理。
5.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及計畫主持人各收執一份。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電話：

 單位：元

|  |  |  |
| --- | --- | --- |
| **摘要** | **預算數** | **預算說明** |
| **收入：** |
| 計畫總經費 |  | 請填寫計畫合約簽約總額 |
| **管理費** |  | 請參閱填表說明2，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提列比例。(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 |
| **支出：**(請將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編列以下計畫支出，主持人/協同費須說明月支金額) |
|  人事費 |  | 主持人/協同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 |
|  業務費 |  | 實驗用耗材、文具用品、國內差旅費等計畫相關經費 |
|  設備費 |  | 實驗設備等 |

計畫主持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一級學院(中心)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主計室 | 機關首長 |
|  |  | **經中心媒合計畫，確認管理費比例及分配同意書****(計畫無鏈結中心媒合則免會辦)** | **確認管理費編列** |  |  |

**填表說明：**

1. 支出科目得視需要自行增減列位填寫。
2. 管理費請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編列，如下：
3.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15％，若對方單位有規定（請檢附相關規定影本），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
4.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7%。
5. 經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之公民營事業、法人機構、私人廠商之委託計畫，提列20%。**（請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同意書」正本予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3.計畫管理費將於第1期款來款後**一次全額**提列，如擬依實際分期來款金額分次提列，請事先通知本組。

4.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並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正本請送主計室**；**另請影印影本1份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112年6月修訂